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贺街镇香花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机位装配式多功能外防护设施、压缩主机、智能控制系统、远程控制系统、UV光氧除臭系统、喷淋降尘系统、安全监控系统、高压清洗机、装配式管理用房 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0.5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10 月16 日

注：请根据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